

10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

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姓 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 m a i 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爭點：

(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業經本會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其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捐助成立前開3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意見：

理由：

(二)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民族等3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3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3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意見：

理由：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107年8月10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e-mail方式提出至cy.yang@cipas.gov.tw或傳真至(02)2509-7877，俾便作業。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本會電話02-2509-7900#817承辦人楊先生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